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113号

当事人：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东侧与交通路北侧交叉处万科广场B地块S9号

法定代表人：苏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D43Q7T

我局于2020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东侧与交通路北侧交叉处万科广场B地块S9号，营业面积约210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D43Q7T，于2019年12月6日开始营业，检测报告显示该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空调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

1、2020年6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

2、2020年6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3、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

4、2020年6月30日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张艳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份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2020年6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6、2020年6月28日福建锦绣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张艳提供的噪声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XZRBG2020062501），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9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贰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